酉阳经普办发〔2023〕1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 共 酉 阳 土 家 族 苗 族 自 治 县 委 宣 传 部**

**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按照《重庆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经普办函〔2023〕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现将《酉阳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  |
| --- | --- |
|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中共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6月20日

**酉阳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宣传方案**

根据《重庆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经普办函〔2023〕3号）要求，为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宣传动员作用，提升经济普查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社会广泛支持、依法配合普查的良好舆论氛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开展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重庆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紧密围绕经济普查中心工作，突出各阶段宣传重点，充分发挥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作用，灵活运用好户外广告牌、宣传画、宣传栏、手机短信、社交软件、视频平台等多种手段，积极开展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经济普查宣传活动，做到广播电视有声有影、报纸户外有字有画、手机网络有言有视频，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充分发挥宣传动员作用。

宣传动员目的是要确保普查顺利进行，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可靠，确保社会各阶层理解、重视、支持经济普查。一是使各级党政领导充分认识搞好这次经济普查的重要性，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保证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二是使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充分认识到普查结果对提高部门行政管理水平的重要性，并按照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与普查机构一起共同做好普查工作；三是教育广大普查人员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依法开展经济普查，以对党和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决反对和抵制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调查者的商业秘密，确保普查数据及时准确；四是使每个普查对象都能够清楚地了解经济普查利国利民、按时如实地填报经济普查资料是应尽的法定义务，从而提高支持配合普查、依法提供普查数据的自觉性。

二、组织领导

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工作，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宣传部共同组织实施。全县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乡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三、基本思路

按照普查各阶段的工作要求,结合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实际，在普查宣传上要把握以下几点：一要把宣传动员贯穿普查全过程，紧贴各个阶段中心内容，有目的、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工作，努力把普查宣传做深、做细。二要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影像资料的拍摄与制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政府宣传资源与各种媒体宣传造势的作用，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活动。三要把握宣传重点，注重区分宣传群体，要把领导干部特别是乡镇、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视程度和调查对象的配合程度作为宣传的重点和难点，多层次、分重点、有节奏地加强宣传工作。普查宣传工作实行以下五项原则：一是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普查对象的积极性；二是普查宣传内容与普查各阶段的任务紧密结合；三是公共媒体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自有资源共同承担；四是行政手段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五是普查宣传与统计普法相结合，在全社会树立普查队伍的良好形象。

四、宣传重点

经济普查宣传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酉阳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有针对性地开展。

（一）大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

（二）大力宣传经济普查的内容和方式；

（三）大力宣传依法普查的要求；

（四）大力宣传中央、市、县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经普办的宣传工作部署，积极参与中央、市重大宣传活动；

（五）大力宣传各级各部门普查工作的先进经验。

五、工作安排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要结合普查各个阶段的任务和特点，及时启动，逐步升温，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

**（一）普查准备阶段**

此阶段主要集中宣传开展经济普查的目的意义、主要内容及实施方式；追踪报道普查的重大活动和有关党政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各级政府普查机构在普查中的作用、普查人员在普查工作中的责任和普查对象应履行的义务等。

**1. 启动普查宣传准备工作。**县融媒体中心、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统一开设“酉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栏，搭建对外宣传网络平台。（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政府公众信息网）

**2. 做好普查宣传品的发放和宣传工作。**按照市经普办要求，向基层广大普查对象发放经济普查宣传海报，利用农村综合广播信息系统播放《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标语口号和广告词等内容。（责任单位：县经普办、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3. 利用传统方式宣传经济普查。**在单位清查期间和现场登记前，要用好用足街头横幅、户外广告牌、LED屏、宣传栏及宣传海报等传统方式，将经济普查宣传落实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普查小区。适度开展经济普查广场宣传活动，与社会公众面对面沟通交流，促进大家更好地了解经济普查。（责任单位拟：县经普办，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

**4. 借助公共场所宣传经济普查。**充分借助公交、楼宇、商场等公共场所开展经济普查宣传。特别是在上下班期间播放经济普查公益广告等宣传片，提高经济普查宣传的广泛性。（责任单位：县经普办、县交委、县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委等）

**5. 组织新闻媒体宣传经济普查。**在综合试点、单位清查等经济普查重要节点，组织县融媒体中心、武陵都市报酉阳站记者深入普查一线，开展采访报道，宣传经济普查，营造普查工作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普办、县融媒体中心、武陵都市报酉阳站）

**6. 借助新媒体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充分利用酉阳新闻网、政府公众信息网、酉州城事APP、酉阳手机报、酉阳手机台、酉阳发布、微播酉阳等新媒体平台宣传经济普查条例、经济普查工作动态等内容。通过刊发图文、组织随手拍等线上活动，开展多样化宣传。（责任单位：县网信办、县经普办、县融媒体中心、政府公众信息网）

**7.开展“酉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专题访谈”活动。**通过酉阳电视台开展经济普查专题访谈节目，县经普办副主任冉渊同志在该节目上对经济普查作专题讲座。

**8. 积极参与全市性的经济普查重大宣传活动。**主动参与支持重庆统计开放日、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等全市性的经济普查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普办、县融媒体中心）

**（二）现场登记阶段**

此阶段以宣传普查现场登记实况为主。主要宣传经济普查的科学性、严谨性、创新性，以及数据质量的真实可信；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弘扬普查工作者的敬业奉献精神；适时开展法治宣传动员，号召广大普查对象依法接受普查。

**1. 宣传报道现场登记情况。**县融媒体中心安排记者跟踪报道普查现场登记情况，提高普查对象的配合度和社会公众的关注度。（责任单位：县经普办、县融媒体中心）

**2. 配合市级宣传工作。**积极为市级媒体提供新闻素材，如普查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等。（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普办、县融媒体中心）

**3. 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对普查登记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做好解疑释惑工作，确保普查登记工作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县经普办，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

**（三）数据发布阶段**

此阶段聚焦普查数据结果，及时开展发布和解读工作，反映社会发展状况。

**1. 做好公报的解读宣传。**组织县融媒体中心刊播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并做好相关解读宣传。（责任单位：县经普办、县融媒体中心）

**2. 开展其它形式对外宣传。**县融媒体中心通过专题宣传、成果展示等多种形式，宣传我县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的成果。（责任单位：县经普办、县融媒体中心）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合作。**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宣传部共同组织实施。县委宣传部、县经普办要加强对宣传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与县委宣传部沟通协作，根据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组织策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并主动向县融媒体中心提供情况。县融媒体中心积极支持、密切配合、精心策划，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制定工作方案，确保落实到位。**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和县融媒体中心要根据《酉阳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各阶段宣传重点和主要方式，确保普查宣传有计划、有节奏推进。

**（三）做好信息报送，明确专人负责。**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要明确1名专人，具体负责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的联系协调；县融媒体中心要相对固定记者，保障普查宣传工作顺利开展。各乡镇、街道，县直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县经普办组织开展的各项重大活动，确定1名信息员，及时向县经普办报送信息简报（邮箱：593788212@qq.com；联系人：吴容芳 18996948936），县经普办再把信息简报提供给新闻媒体，形成上下一盘棋、全县齐参与的大宣传局面。

**（四）加强检查指导，促进工作落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的检查、指导，督查各乡镇、街道和县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经济普查宣传工作的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收集整理，反馈整改。

附件：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附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目的和意义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开展经济普查各项工作。要通过普查，完善我县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附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 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9 年 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１９８３年１２月８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１９９６年５月１５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２００９年６月２７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章**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２０１０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附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4：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已经2018年7月4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李克强

2018年8月11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修改为：“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为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所涵盖的行业，具体行业分类依照以国家标准形式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二、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经济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但对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经济普查应当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质检”修改为“市场监管”。

　　四、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清查形成的单位名录，做好经济普查数据的采集、审核和上报等工作。”

　　五、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的“逐级”。

　　六、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七、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八、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经济普查，保障经济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第三条**　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第五条**各级宣传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体，认真做好经济普查的社会宣传、动员工作。

**第六条**　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经济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七条**　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

**第二章　经济普查对象、范围和方法**

**第八条**　经济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第九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为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所涵盖的行业，具体行业分类依照以国家标准形式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第十一条**　经济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但对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经济普查应当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第三章　经济普查表式、主要内容和标准**

**第十二条**　经济普查按照对象的不同类型，设置法人单位调查表、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和个体经营户调查表。

**第十三条**　经济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第十四条**　经济普查采用国家规定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目录。

**第四章　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务院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经济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完成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经济普查任务。

**第十八条**　大型企业应当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本企业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二十条**　聘用人员应当由当地经济普查机构支付劳动报酬。商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统一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执行经济普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

　　普查员负责组织指导经济普查对象填报经济普查表，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确实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在经济普查准备阶段应当进行单位清查，准确界定经济普查表的种类。

　　各级编制、民政、税务、市场监管以及其他具有单位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其审批或者登记的单位资料，并共同做好单位清查工作。

　　县级经济普查机构以本地区现有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结合有关部门提供的单位资料，按照经济普查小区逐一核实清查，形成经济普查单位名录。

**第二十四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清查形成的单位名录，做好经济普查数据的采集、审核和上报等工作。

　　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并负责组织其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第五章　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经济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由县级以上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组织实施。

　　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供各地方使用的数据处理标准和程序。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和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并上报经济普查数据。

**第二十七条**　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结束后，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并强化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建立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并对经济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经济普查数据的质量抽查工作，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及各地区经济普查数据质量的主要依据。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对经济普查的汇总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和综合评估。

**第六章　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

**第三十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发布经济普查公报。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发布经济普查公报应当经上一级经济普查机构核准。

**第三十一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认真做好经济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和对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项工作，并对经济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和应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第七章　表彰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